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其二零零六年年報，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種生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低溫肉製品和高溫肉製品)，以本集團的主要品牌「雨潤」、「福潤」、「旺潤」及「大眾肉聯」營銷。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詳列於第44至124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2元，等同約人民幣0.042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65元)。此末期股息加上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2元，將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所派發之股息總額每股為港幣0.084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65元)。

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儲備於該年度之變動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5至126頁。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派發儲備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為約人民幣326,04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0,982,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4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年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2.68%及8.98%。

於年內，本集團之最大供貨商及五大供貨商合計之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26%及5.24%。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現時擁有逾5%本公司股本的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祝義才^{RN}（主席）

祝義亮（首席執行官）

張原飛（首席運營官）

馮寬德

葛玉琪

畢國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A（又名焦震）

劉依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許尚威（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許懿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益

康 洵^{A/R/N}

高 輝^{A/R/N}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祝義亮先生、張原飛先生、馮寬德先生及焦樹閣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各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在合約的首十二個月內不可辭任。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聘書，彼等的任期為期一年，並可根據各自聘書之條款可延續多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文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每位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每年可獲美金60,000元之董事酬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書面認可，以放棄本集團就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服務而應付之部分董事酬金。年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6至33頁及第112至122頁。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終並無訂立涉及本集團重要業務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牽涉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51,952,650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

董事會報告書

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於普通股之 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³⁾	總計	佔該等 法團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祝義才 （「祝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48,158,900 ⁽¹⁾	–	748,158,900	51.53%
	Willie Holdings Limited （「Willi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00 ⁽¹⁾	–	100	100%
祝義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34%
張原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00,000	5,300,000	0.37%
馮寬德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34%
葛玉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34%
畢國祥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14%

附註：

- 祝先生及其配偶吳學琴女士（「吳女士」）分別擁有Willie Holdings 93.41%及6.59%股份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畢國祥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無條件被批准及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以股東之利益為目標，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與現正或可能推動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建立業務關係或吸引其建立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於本年報日，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9,708,38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合資格參與者因接納該等購股權而導致於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數1%，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可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期限須為董事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惟該期限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根據各自要約函內註明的條款，本集團及/或承授人或需要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工作表現目標要求。

(f) 接受購股權之付款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以下為於年內根據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期限 ⁽⁴⁾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¹⁾	年內 獲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祝義亮	-	5,000,000	-	-	5,000,000	10.11.2006 – 09.11.2016
張原飛	-	5,300,000	-	-	5,300,000	10.11.2006 – 09.11.2016
馮寬德	-	5,000,000	-	-	5,000,000	10.11.2006 – 09.11.2016
葛玉琪	-	5,000,000	-	-	5,000,000	10.11.2006 – 09.11.2016
畢國祥 ⁽⁵⁾	-	2,000,000	-	-	2,000,000	10.11.2006 – 09.11.2016
小計	-	22,300,000	-	-	22,300,000	
僱員(董事除外)						
合共	-	17,950,000	-	(200,000)	17,750,000	10.11.2006 – 09.11.2016
小計	-	17,950,000	-	(200,000)	17,750,000	
總計	-	40,250,000	-	(200,000)	40,050,000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授出，行使價均為港幣7.460元。
2. 本公司股價於購股權授出日前一日(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收市價為港幣7.580元。
3. 於年內概無在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註銷。
4. 所有購股權受制於一段限制期，該限制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至購股權可部分或全數行使之日止。在滿足列明在個別要約函內之其他條件如集團及/或個人表現指標(如有)下，購股權將按四等份歸屬，即每25%之購股權會於授出日後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及相關財政年度業績公佈後獲歸屬。
5. 畢國祥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辭任。鑒於畢先生以往對集團的貢獻，董事會決議保留畢先生之購股權。

有關已授予購股權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j) (iii)。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獲授或予以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32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概約百分比
Willi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48,158,900 (L)	51.53%
吳女士	配偶權益	748,158,900 (L) ⁽²⁾	51.53%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819,096 (L)	12.66%
AllianceBernstein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139,400 (S)	12.34%
		130,587,000 (L)	8.99%

附註：

(1) 「L」及「S」分別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2) Willie Holdings持有本公司748,158,900股股份。祝先生及其配偶吳女士分別擁有Willie Holdings 93.41%及6.59%之股份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公司之年報中作出披露：

(A)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上海雨潤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雨潤」)銷售本集團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銷費	4,564
2. 向安徽省雪潤肉食品有限公司(「安徽雪潤」)銷售生肉及代採購包裝物料收取的費用	17,525
3. 向安慶福潤禽業食品有限公司(「安慶福潤」)及聊城市福潤禽業食品有限公司(「聊城福潤」)採購生雞肉	7,908
4. 本集團與前身集團訂立的租賃，包括下列各項：	
4.1 南京雨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雨潤股份」)與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南京雨潤」)就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1,100
4.2 江蘇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江蘇福潤」)與連雲港福潤食品有限公司(「連雲港福潤」)就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980
4.3 安徽省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安徽福潤」)分別與阜陽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阜陽福潤」)及阜陽雨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阜陽雨潤」)就安徽省阜陽市潁東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²⁾	703
4.4 宿州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宿州福潤」)與宿州萬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宿州萬潤」)就安徽省宿州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²⁾	1,077
4.5 四川省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福潤」)分別與內江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內江福潤」)及內江雨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內江雨潤」)就四川省內江市市中區土地及物業各自訂立之租賃 ⁽²⁾	2,415
4.6 遼寧省開原市雨潤肉食品有限公司(「開原雨潤」)與開原大眾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開原大眾」)就遼寧省開原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365

董事會報告書

交易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4.7 開原雨潤、開原市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開原福潤」)與開原萬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開原萬潤」)就遼寧省開原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³⁾	495
4.8 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雨潤食品」)與北京雨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北京雨潤」)就北京市通州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600
4.9 白銀雨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白銀雨潤」)、江蘇雨潤食品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甘肅雨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甘肅雨潤」)就甘肅省白銀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1,400
4.10 哈爾濱大眾肉聯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大眾」)分別與哈爾濱大眾肉聯生鮮有限公司(「哈爾濱生鮮」)及哈爾濱大眾肉聯製品有限公司(「哈爾濱製品」)就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外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1,605
4.11 雨潤股份東海旺潤分公司(「東海旺潤」)與南京雨潤就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950
4.12 廣州錦潤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錦潤」)與廣州雨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雨潤」)就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200
4.13 邯鄲市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邯鄲福潤」)與邯鄲萬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邯鄲萬潤」)就河北省邯鄲市烽烽礦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²⁾	394
4.14 開封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開封福潤」)與開封萬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開封萬潤」)就河南省開封市南關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²⁾	596
4.15 廣元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廣元福潤」)與哈爾濱生鮮就四川省廣元市元壩鎮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²⁾	321
	13,201
總計：	43,198

1. 上海雨潤代理銷售本集團冷鮮肉及冷凍肉的分銷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上海雨潤分別與開原萬潤、開封萬潤、阜陽福潤、連雲港福潤、宿州萬潤、哈爾濱生鮮廣元分公司、哈爾濱生鮮都江堰分公司、哈爾濱生鮮、內江福潤、邯鄲萬潤，及綏化大眾肉聯有限公司(「綏化大眾」)各自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據此，上海雨潤將代這些集團成員公司於上海區域分銷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銷費為銷售總額的0.8%。分銷費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分銷安排的年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上海雨潤同意，倘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同意，可無條件延續年限。

該交易年內之合計價值約為人民幣4,564,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額的0.10%。

2. 向安徽雪潤銷售生肉及代採購包裝物料收取的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雨潤與安徽雪潤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京雨潤各自同意向安徽雪潤供應其生產所需原材料及代採購物料，所收取的費用為採購物料總額的3%。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可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該交易年內之合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7,525,000元，其中銷售生肉佔人民幣17,308,000元，代理採購包裝材料費佔人民幣217,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額的0.37%。

3. 向安慶福潤及聊城福潤採購生雞肉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南京雨潤分別與安慶福潤及聊城福潤訂立協議。據此，安慶福潤及聊城福潤同意向南京雨潤提供原材料，價格須參照訂貨時之市價，經有關雙方磋商後予以釐定。該等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聊城福潤和安慶福潤在該月份向其他方供應同類產品的平均價格。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交易年內之合計價值約為人民幣7,908,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額的0.17%。

4. 本集團與前身集團訂立的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分別與前身集團之相關公司簽訂土地及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前身集團之相關公司同意將土地及物業租賃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使用，租期為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385,000元。

該交易年內之合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3,201,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額的0.28%。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與前身集團各項租賃協議之詳情及在年內各自之交易價值如下：

4.1 雨潤股份與南京雨潤就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雨潤股份作為出租人與南京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雨潤路17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1,100,000元。

4.2 江蘇福潤與連雲港福潤就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福潤作為出租人與連雲港福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牛山鎮徐海西路8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98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980,000元。

4.3 安徽福潤分別與阜陽福潤及阜陽雨潤就安徽省阜陽市潁東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福潤作為出租人分別與阜陽福潤及阜陽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簽訂兩份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安徽省阜陽市潁東區阜胡路16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405,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約為人民幣703,000元。

4.4 宿州福潤與宿州萬潤就安徽省宿州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宿州福潤作為出租人與宿州萬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安徽省宿州市淮海路18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175,1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077,000元。

4.5 四川福潤分別與內江福潤及內江雨潤就四川省內江市市中區土地及物業各自訂立之租賃⁽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福潤作為出租人分別與內江福潤及內江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簽訂三份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四川省內江市市中區樂江西路281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635,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415,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4.6 開原雨潤與開原大眾就遼寧省開原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原雨潤作為出租人與開原大眾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遼寧省開原市鐵西街69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65,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365,000元。

4.7 開原雨潤、開原福潤與開原萬潤就遼寧省開原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原雨潤、開原福潤作為出租人與開原萬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遼寧省開原市鐵西街69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4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約為人民幣495,000元。

4.8 北京雨潤食品與北京雨潤就北京市通州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雨潤食品作為出租人與北京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三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北京市通州區台湖鄉口子村東創業花園1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600,000元。

4.9 白銀雨潤、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甘肅雨潤就甘肅省白銀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銀雨潤、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甘肅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三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甘肅省白銀市白銀區建設西路25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40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1,400,000元。

4.10 哈爾濱大眾與哈爾濱生鮮及哈爾濱製品就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外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爾濱大眾作為出租人分別與哈爾濱生鮮及哈爾濱製品作為承租人分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外區南極街54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605,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1,605,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4.11 東海旺潤與南京雨潤就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海旺潤作為出租人與南京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三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牛山鎮徐海西路6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95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950,000元。

4.12 廣州錦潤與廣州雨潤就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錦潤作為出租人與廣州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市棋杆鎮嶺南村嶺南工業園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200,000元。

4.13 邯鄲福潤與邯鄲萬潤就河北省邯鄲市峰峰礦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邯鄲福潤作為出租人與邯鄲萬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三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河北省邯鄲市峰峰礦區彭新路45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3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約為人民幣394,000元。

4.14 開封福潤與開封萬潤就河南省開封市南關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封福潤作為出租人與開封萬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河南省開封市南關區魏都路15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5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約為人民幣596,000元。

4.15 廣元福潤與哈爾濱生鮮就四川省廣元市元壩鎮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福潤作為出租人與哈爾濱生鮮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四川省廣元市元壩鎮長壩村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5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約為人民幣321,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上海雨潤、安徽雪潤、安慶福潤、聊城福潤、雨潤股份、江蘇福潤、開原雨潤、北京雨潤食品、白銀雨潤、江蘇雨潤食品集團、哈爾濱大眾、東海旺潤、廣州錦潤、及綏化大眾均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祝義才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此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收購了安徽福潤、宿州福潤、四川福潤、邯鄲福潤、開封福潤及廣元福潤之全部權益，第4.3、4.4、4.5、4.13、4.14及4.15項下之交易終止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 (3)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收購了開原福潤全部權益，開原福潤在收購完成後終止為第4.7項下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 (4) 「前身集團」是指本集團重組上市前，經營本集團部分或全部業務的一家集團旗下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屬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函件副本已送交聯交所)，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2.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3. 並無超逾先前披露的上限。

豁免

本公司在上市前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非持續關連交易

(i) 收購安徽福潤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雨潤及阜陽雨潤各自與祝先生、祝先生及吳女士簽訂兩組協議以共計代價人民幣67,410,320元收購安徽福潤全部權益。收購安徽福潤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所述本公司向前身集團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廠房之計劃一致。

於協議當日，祝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擁有安徽福潤98.5%及1.5%權益。協議之簽訂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需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

(ii) 收購六間前身實體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福潤及南京雨潤分別與江蘇雨潤食品集團、安徽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安徽雨潤」）、內江雨潤肉食品有限公司（「內江雨潤食品」）、吳女士、畢國祥先生及祝正福先生簽訂六組協議，以共計代價人民幣191,618,300元，收購六間前身實體（包括由祝先生控制的公司或經營業務，重組前，該等公司乃從事冷鮮肉及冷凍肉業務及/或深加工肉類業務），即廣元福潤、邯鄲福潤、開封福潤、開原福潤、四川福潤及宿州福潤。該等收購與售股章程內所述本公司向前身集團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廠房之計劃一致。

於協議當日，祝先生擁有江蘇雨潤食品集團95%之權益，而其餘的5%為吳女士所擁有。安徽雨潤、江蘇福潤及內江雨潤食品為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畢國祥先生為本公司當時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祝正福先生為祝先生之父親。協議之簽訂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該等收購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需在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上市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有關開支後，籌集得港幣13.8億元，部分所得款項已按照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撥付以下各項：

計劃用途項目	計劃 使用之所得款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之 所得款餘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經動用 之所得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餘額 港幣百萬元
擴充生產能力	675	649	407	242
應付運營資金所需及一般公司用途	432	382	159	223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廠房	178	178	178	-
研發	59	58	7	51
擴張及改善銷售網絡	36	34	14	20
	<u>1,380</u>	<u>1,301</u>	<u>765</u>	<u>53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餘額已經存置於計息銀行賬戶。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在年內至截至本年報日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有短期偏離守則條文A.5.4外（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7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首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祝義才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加快產能建設
擴大覆蓋區域
滿足市場增長需求